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2
第三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5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1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1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Many Idea Interactive Co.,Ltd
注册资本	50,880,00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1 号 1219 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大厦 12F
经营范围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邮政编码	361015
电话	0592-3170206
传真	0592-31777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ny-idea.com/
电子信箱	csc@many-ide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陈善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时尚+体育”内容的整合营销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内容营销、数字营销、公关活动策划、媒介广告代理四大类。公司以品牌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导向，以策划设计的创新为核心，以目标消费群体的内容偏好打造强互动的“时尚+体育”IP 为特色产品，整合“线上+线下”的传播渠道为主要手段，提供具备“创新、整合、互动”特点的整合营销服务，为品牌客户实现“多渠道、立体式”的营销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具体内容如下：

分类	主要服务	具体内容
内容营销	根据客户内容营销需求，将其广告植入公司运营的 IP 中，通过内容制作及媒体宣发，实现客户广告权益回报的相关服务	以客户的营销共性需求为导向，以其目标消费者的内容偏好为基础，运营相应的 IP 并选择精准媒体渠道进行传播。在 IP 中，依据广告赞助合作权益将客户的营销诉求与 IP 内容相结合，通过植入广告、媒体整合宣传，以“线上+线下”的传播方式，让消费者以参与体验的方式实现与品牌的互动，提升带动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好感，增强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数字营销	为客户提供匹配数字媒体（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主）的传播策略、创意策划及广告内容制作、代理投放、监播及评估等服务	基于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投放策略及相匹配的内容策划设计，并进行图文、视频等广告内容的制作及广告投放、广告监播、效果评估等相关服务。如，公司作为网易（闽南）独家代理运营企业，公司可通过文章、专题、直播等特色服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公关形象传播
公关活动策划	为客户提供创意活动策划、执行管理及配套传播等活动全案服务	通过对客户公关活动的营销需求进行分析，为其新品发布会、节庆盛典、产品营销、体育营销等公关活动，提供主题亮点突出且互动性强的创意活动策划及执行、传播服务，并进行活动宣传、现场布置和组织以及项目总结等工作，为品牌客户提供公关策划活动全案服务
媒介广告代理	为客户进行传统媒介（电视、户外等）广告资源的代理采买、投放监播、效果评估等服务	通过对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和媒介进行分析，为客户制定包括媒介选择，投放形式、投放周期、投放时段等内容的媒介传播策略和计划，经品牌客户确认后为品牌客户提供广告资源位采买、广告发布、广告监播及效果评估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容营销	25,011.87	15,921.28	7,459.14
数字营销	6,297.18	5,809.98	3,734.40
公关策划活动	4,287.06	5,152.00	4,343.89
媒介广告代理	3,602.12	2,176.29	2,335.62
合计	39,198.24	29,059.55	17,873.05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聚焦“时尚+体育”两大文化内容领域，以“创新、整合、互动”的优势特点，全力打造“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服务闭环，构建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体系。公司在多年为品牌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了独立开发或代理运营内容 IP 产品的能力，包括内容研发策划、内容商业运营、内容制作执行、媒体宣传发行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聚焦“时尚+体育”内容的整合营销服务商，主要通过策划设计创意，进行内容创造，同时整合媒介资源实现营销新模式，与广告主或品牌主深度融合，更好的为鞋服、快消品、房地产、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对品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后形成创意策划设计、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因此公司在正常业务活动中无需进行技术研发支出，不涉及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8,733.40	20,359.44	12,177.09
非流动资产	1,173.75	847.69	503.25
资产总计	29,907.15	21,207.12	12,680.35
流动负债	4,617.64	3,925.34	1,100.6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4,617.64	3,925.34	1,10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9.51	17,281.78	11,579.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9.51	17,281.78	11,57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7.15	21,207.12	12,680.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198.24	29,059.55	17,873.05
营业利润	9,052.23	6,911.13	4,002.75
利润总额	9,544.47	6,953.31	4,026.84
净利润	8,007.73	5,702.09	3,4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7.73	5,702.09	3,43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0.18	5,670.45	3,409.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12	1,523.83	3,48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3	-359.78	-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	-	2,99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5.12	1,164.04	6,467.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22	5.19	11.06
速动比率（倍）	6.05	5.14	1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4%	31.31%	19.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4%	18.51%	8.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32%	0.15%
每股净资产（元）	4.97	3.40	5.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3.62	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5.35	7,117.24	4,107.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8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5.71%	39.29%	4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49	1.1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49	1.11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	0.30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23	2.82

注 1：—表示不适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的整合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激烈，且目前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主要实行行业的自律管理，行业门槛较低。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本土整合营销领域的上市公司和全球知名广告公司。一方面，本土上市公司不断利用其规模优势对广告代理、公关策划等传统整合营销业务板块进行扩张，行业平均利润空间逐步压缩，同时通过投资和并购等手段逐渐加大对数字营销、内容营销等新兴业务板块的布局，未来行业竞争格局较为激烈。另一方面，一些全球知名广告公司也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加大了对我国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产品输出。公司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内外部环境，存在核心竞争力下降、品牌客户流失、IP产品创造和商业转化失败导致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整合营销服务行业下游品牌客户主要涉及鞋服、快速消费品、地产、互联网及信息技术、家装家居等多个行业，整合营销的服务需求规模主要依赖于品牌客户对营销传播推广的投入程度。而品牌客户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是决定其营销传播推广投入的重要因素。当宏观经济上行、行业周期繁荣，品牌客户对营销费用投入敏感度较低；当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衰退，品牌客户对营销费用的投入趋于谨慎。当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出现不利于品牌客户的波动时，品牌客户对营销费用预算的削减，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整合营销服务行业属于以人为本的行业，要求业务人员具有优秀的创意策划设计能力、对上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对下游品牌客户需求的洞察能力、高质高效的落地执行能力。随着整合营销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行业内公司对核心业务、管理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4、业务开展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华东、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0%、91.69%、93.31%。未来，若上述地区经济环境或者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时，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IP 运营风险

IP 内容的独特性和新颖性是 IP 吸引消费者关注和品牌客户广告投放的主要因素。如果在后续 IP 运营中，公司不能紧跟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打造的 IP 内容不能吸引消费者的关注，不能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具传播价值的宣推服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62.04 万元、10,989.55 万元、13,56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3%、37.82%、34.6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喀什联界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喀什联界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泉州多想、第二未来、北京多想 2019 年度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22.29 万元、718.62 万元、857.22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0%、12.60%、10.70%。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喀什联界、泉州多想、第二未来、北京多想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4.67%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企业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较快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 & 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运营管理的要求，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扩大现有服务品牌客户的能力和丰富具有商业价值的 IP 产品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主业的升级或必要延

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战略发展要求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会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

（六）其他风险因素

1、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03%、39.51%、37.6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40,515.10万元，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需逐步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创业板注册制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一季度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恢复正常执行，上游供应商也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除。目前，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960,100 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完成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银行及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运作经验。

韩松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金融学硕士。韩松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并曾参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银行及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运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洋洋，曾参与多家公司的 IPO 项目尽职调查，熟悉 IPO 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流程，具有较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睿、黄福斌。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多想互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多想互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不存在在多想互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多想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多想互动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70.45万元、7,600.1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13,270.63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多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5716 号、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301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要素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复核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5716 号、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301 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近2年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

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实地走访了厦门市文广新局、国家商标专利局等主管部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8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6.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784.01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60,1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7,840,101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70.45 万元、7,600.18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3,270.63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 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张俊青、韩松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洋洋
何洋洋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韩松
张俊青 韩松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